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163號

原　　告　許妤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嘉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李世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5年度附民字第6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3,20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，原告必須為因被訴犯罪事實直接侵害個人私權，致生損害之人。而銀行法第29條、第29條之1規定，係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，應經許可之制度，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，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、經濟秩序，至於存款人權益之保障，尚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，其縱因此項犯罪而事後受損害，亦僅屬間接被害人，應不得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44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118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與一般民事訴訟無異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、第3項乃規定於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原告則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即係就原不符合同法第487條第1項所

定要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為兼顧原告之程序利益、實體利益及紛爭一次解決之訴訟經濟，允原告繳納裁判費後，由民事法院審理。於被告未受有罪判決時，原告尚且得聲請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並補繳裁判費以補正程式之欠缺，則於被告經判決有罪之情形，尤不應剝奪其繳納裁判費，請求依一般民事訴訟程序解決其紛爭之權利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以被告李世強等涉及詐欺等刑事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59號）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被告李世強等經本院刑事庭認定係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，固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憑。惟被告李世強等違反銀行法部分，其侵害法益係屬金融管理之社會法益，原告並非因犯罪而直接受損害之人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未合；而被告李世強等所涉加重詐欺罪部分，業經本院刑事庭認定證據不足以證明成立犯罪，不另為無罪之諭知（見刑事判決第55頁），然原告已聲請將原告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至民事庭（見附民卷第47頁），本院刑事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併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至本院民事庭（115年度附民字第604號）；準此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原告應繳納訴訟費用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言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涵萱